



云开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性能合金材料及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合金材料及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10324-04-05-812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方勇	联系方式	0917-5175666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新兴产业园东区东大街延伸段		
地理坐标	E: <u>107</u> 度 <u>54</u> 分 <u>43.194</u> 秒, N: <u>34</u> 度 <u>22</u> 分 <u>48.67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024.8-2025.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5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3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3]83号。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p>本次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223.34公顷，由扶风科技工业园和扶风新兴产业园组成。</p> <p>扶风科技工业园规划面积为759.07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p> <p>地块一：东至镇域界限，南至连霍高速，西至绛法高速，北至台塬；地块二：东至杏林路，南至渭河河堤向北一公里，西至绛法高速，北至连霍高速。</p> <p>扶风新兴产业园位于扶风县城关街道，规划面积464.2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县城新区东环路，南至宝鸡峡总干渠，西至法门寺纸厂，北至城关街道牛家村。</p>	<p>本项目位于扶风新兴产业园东区东大街延伸段，位于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规划区构建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首位产业，生物医药和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新材料、现代服务、纺织服装、家居包装、装备制造、工业旅游产业为辅助产业的产业发展体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产品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领域，符合园区新材料产业区定位。</p>	符合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陕环环评函[2023]83号）	<p>新兴产业园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轴六片区”的规划结构。</p> <p>“一心”：指新兴产业园中央发展核心，是经开区发展的重要空间点，也是经开区的发展重心。</p> <p>“一带”：指水岸休闲生态景观带：依托宝鸡峡输水干渠水系景观，沿线建设公园绿地，形成生态景观廊道，凸显园区品质建设。是经开区景观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开区生态防护的重要组成。</p> <p>“三轴”：指产城融合发展轴——依托兴业路沿路设置工业展销、商业零售等功能，满足工业园区展示、销售、休闲的生活需求；依托东大街设置办</p>	<p>本项目位于扶风新兴产业园东区东大街延伸段，主要从事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产品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领域，位于新兴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p>	符合

		<p>公等功能，满足园区办公研发需求。园区发展主轴——依托法汤大道，加强南北片区的产城互动，满足产业园区东西两侧产业联动需求。</p> <p>“六片区”：指汽车零部件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综合产业区、生活服务区、辅助配套产业区和产业预留区。</p>			
		<p>把好入园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对不符合经开区规划定位的现有企业，不再扩大其规模，需要淘汰的确定淘汰期限。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产业发展，认真落实《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及电镀涉重金属项目。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要鼓励和推进园区项目的技术改造，推进现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绩效分级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循环化水平。</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产品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领域，符合园区产业区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相关要求。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不涉及电镀、重金属。</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新材料：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之列，可依法平等进入。</p>				

另外，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5-610324-04-05-812459，备案文件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 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本项目采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查询后，具体数据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图：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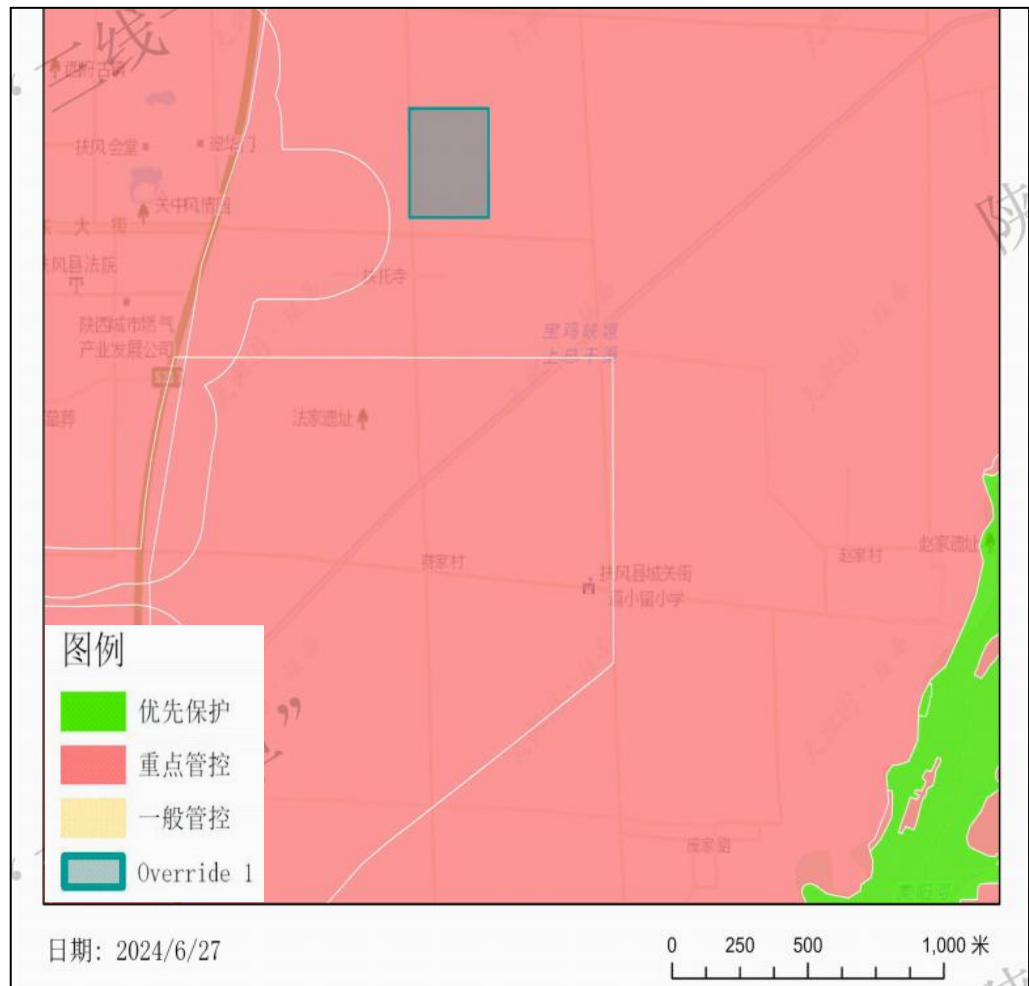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一表：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宝鸡市	扶风县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重点管控单元 1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79570.89m ²	<p>本项目为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为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一说明:根据“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锻件制品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针对产生的污染物企业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而降低其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物资,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因此,项目符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相关要求。</p>											

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位于扶风新兴产业园，工业炉窑热源为天然气，配备有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工业炉窑热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工业炉窑配备有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	项目位于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炉窑热源为天然气，配备有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关中地区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工业炉窑热源为天然气，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关中地区其他未涉及的行业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项目工业炉窑配备有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和信用评价...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建筑工地拟采取周边设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覆盖、冲洗降尘等措施来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有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巩固锅炉拆改成效，扎实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陕南、陕北地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和锅炉。生产中使用的工业炉窑燃料采用天然气，燃料废气经处理达到《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放，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符合

		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推动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除臭措施。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所使用工业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所使用的窑炉热源为天然气，配备有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燃料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2024年底前各县(区)应依法将平原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及使用的。	符合	
以降低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施工期施工场地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施工建筑工地拟采取周边设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	符合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2023年底前完成市辖区138个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2024年底前完成平原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洒等行为。城市建成区、城乡接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及裸露地块应采取苫盖、植绿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覆盖、冲洗降尘等措施来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状态。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可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物料主要为固态类金属等,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无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符合
	《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宝治霾办发[2019]26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项目位于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炉窑燃料为天然气,配备有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扶风县2023-202	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砖瓦窑、石灰窑、橡胶、玻璃、陶瓷、水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燃料为天然气,不	符合

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塑料、制药等重点行业和燃煤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装备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对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立即停产，限期淘汰。	属于淘汰类项目。	
	加强工地扬尘管理。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开展扬尘监测监管系统运行可靠性、数据真实性、联网有效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扬尘在线监测造假行为。	施工期施工场地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施工建筑工地拟采取周边设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覆盖、冲洗降尘等措施来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符合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焊接、露天喷漆、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下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恶臭等突出问题。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符合
《扶风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以降低 PM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2024 年底前完成占地面积 5000m ² 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	施工期施工场地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施工建筑工地拟采取周边设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覆盖、冲洗降尘等措施来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七个到	符合

		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洒等行为。县城建成区、城乡接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及裸露地块应采取苫盖、植绿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位”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状态。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符合
	《扶风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实施《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六个100%”，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规定值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开展扬尘监测监管系统运行可靠性、数据真实性、联网有效性监督检查。推动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实施三方运维试点。	施工期施工场地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施工建筑工地拟采取周边设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覆盖、冲洗降尘等措施来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扶风新兴产业园东区东大街延伸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扶风县九鼎技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的东大街延伸段，隔路为扶托寺村（拆迁中）；西侧为规划道路，北侧耕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陕（2024）扶风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南侧扶托寺村正在拆迁，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项目拟建厂区北侧由西向东有兰郑长输油管道（DN600）穿过，根据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扶风县段迁改工程核准的批复》（宝审服投发[2024]146 号）及《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扶风县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迁改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可通过调整施工建设时序，待输油管道迁改完成后，再进行临近区域的施工，保证迁改前，在输油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不进行取土、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在管道中心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进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等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陕西省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扶风新兴产业园，现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高性能合金材料及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确认书，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配套建设绿化及道路硬化等设施，购置设备 20 余台(套)。建设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造生产线，产品主要运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领域。

公司总占地面积 79571m²，本次评价占地面积约 17200m²，其余为预留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见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门式钢架结构，1F，H=16.8m，建筑面积为 11964.77m ² 。主要布设高性能合金材料精密锻造生产线。厂房西侧设置敞棚，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2393m ² ，放置天然气加热炉等辅助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及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F（局部 4F），H=16.2m，建筑面积为 2450.05m ² 。局部 1F 为食堂（设 3 个灶头，燃料为天然气）；1~2F 为办公用房，3~4F 为职工宿舍。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12m ² 。
储运工程	毛坯与成品库房	位于一号厂房西侧，占地约 1600m ² 。毛坯与成品分区存放。	新建
	辅料库	位于一号厂房内南侧，占地约 85m ² ，主要用于液压油、乳化液、润滑油等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道引入。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一同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新建
	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
	供暖	车间不供暖，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	新建

建设内容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一同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座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废边角料退回原料供应商；	新建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由带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运输和处置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脂由带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新建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产品执行标准）
1	铜合金锻件	10000 吨	GB/T20078-2023《铜和铜合金 锻件》 GJB904B-2019《锻造工艺质量控制》
2	钢锻件	2000 吨	GJB904B-2019《锻造工艺质量控制》
3	铝合金锻件	2000 吨	CB862.1~862.2-88《有色金属锻件技术条件》 GJB2351-95《航空航天用铝合金锻件规范》 GJB904B-2019《锻造工艺质量控制》
4	其他锻件	2000 吨	例如：镁合金锻件：GJB5154-2002《航空航天用镁合金锻件规范》
合计		16000 吨	/

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数量台/套
1	快锻机	315	690kW	1
2	快锻机	800	1552kW	1
3	快锻机	4500	3750KW	1
4	电阻炉	2/1.4/0.8	140kW	3
5	电阻炉	2.5/1.4/1.2	240kW	3
6	高温电炉	2/1/0.8	280kW	1
7	天然气加热炉	2.2/1.2	15kW	2
8	天然气加热炉	3.5/1.5/1.3	15kW	5
9	电液锤	1.5t	50kW	3
10	电液锤	3t	170kW	1
11	电液锤	560kg	45kW	2
12	辗环机	D51Y-630E	110kW	2
13	辗环机	D53KA-1000	630kW	1
14	旋压机	40t	400kW	1

15	旋压机	80t	800kW	1
16	锯床	/	7.5kW	2
17	闭式冷却系统	/	100kW	1
18	行车	10t	20kW	4
19	四柱压力机	1250t	185kW	1
20	电动叉车	5t	/	2
21	轮式取料机	3t	/	1
22	机械手操作机	3t	30kW	1
23	空气压缩机	3m ³	40kW	1
24	油水分离器	/	/	1套
25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	5kW	1套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状态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铜合金	铸锭, 无包装 棒材, 无包装	10025	100	毛坯库	卡车
2	铝合金	棒材, 无包装	2005	20	毛坯库	卡车
3	钢材	棒材, 无包装	2005	20	毛坯库	卡车
4	其它锻件	铸锭, 无包装 棒材, 无包装	2005	20	毛坯库	卡车
5	液压油	桶装	30	2	辅料库	汽车
6	乳化液	桶装	1	0.1	辅料库	汽车
7	润滑油	桶装	0.1	0.02	辅料库	汽车
8	氧气	瓶装 50kg/瓶	0.15	0.15	辅料库	汽车
9	天然气	/	38.9 万 m ³	/	/	燃气管道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制，8h/d，每年工作 250 天。

6 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冷却水、乳化液用水、生活用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快锻机运行中需使用冷却水系统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闭式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160m³/d (40000m³/a)，闭式冷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即 8m³/d (20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乳化液用水

项目锯床下料过程中需用水和乳化液的混合液进行润滑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乳化液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20，则项目乳化液用水量为 0.08m³/d (20m³/a)。

③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参考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 (1250m³/a)，其中餐饮用水量为 1m³/d (250m³/a)。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乳化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项目用于生产设备上的乳化液一般每隔 3 个月更换一次，使用过程中，乳化液损耗量约为 80%，则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032m³/a(0.8m³/a，即为 0.8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250m³/a)，其中餐饮用水量为 1m³/d (25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 (1000m³/a)，其中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 (200m³/a)。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名称	新鲜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量	拟排放去向
冷却用水	8	8	160	0	蒸发损耗
乳化液用水	0.08	0.064	0	0.016	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用水	5	1	0	4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13.08	9.064	160.8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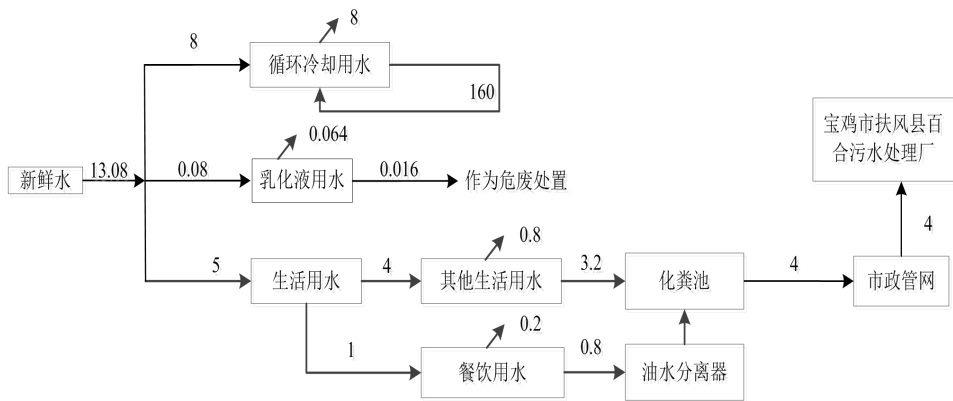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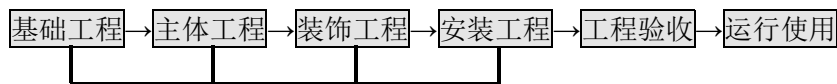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整个厂区呈矩形，东西宽约 240.3 米，南北长约 331 米。一号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南北向布局；管理用房及门卫室位于一号厂房南侧，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东侧、北侧均为预留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一号厂房内，仓储和生产工艺布局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过程基本连贯，方便运输。项目厂区可以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顺等，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 施工期



施工废水、扬尘、机动车尾气、装饰废气、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噪声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和机动车尾气。

(2) 主体工程

包括钻孔灌注桩、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门窗制作及屋面制作。将有振捣器、卷扬机等运行产生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废水。

(3) 装饰工程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墙面粉刷、油漆、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装饰废气、废包装材料等。

(4) 安装及调试工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设备安装过程将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等。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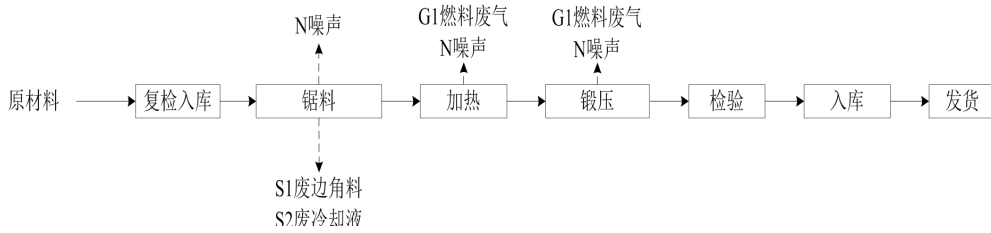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客户提供的原材料（铜合金、铝合金、钢材等）经人工复检外观及尺寸合格后入库，部分原料需先经锯床锯断下料，然后进行加热（天然气加热炉、电阻炉、高温电炉）、锻压（快锻机、压力机、电液锤、旋压机、碾环机等），人工检验外形及尺寸合格后即为成品。

加热、锻压：根据原料的不同，使用电炉或天然气加热炉将其加热到一定温度并进行保温（保温时间 2-5h 不等）（铜合金锻件需加热到 920℃，钢锻件需加热到 1150℃，铝合金锻件加热到 480℃，其他锻件（镁合金等）加热到 300℃），之后使用快锻机、压力机、电液锤等进行锻压，部分环状锻件需用到碾环机、旋压机。项目旋压机采用的是热旋压机，即在加工的过程中，通过设备自带的火焰炬枪（天然气）对加工工件进行高温加热，保障旋压过程中坯料的可塑性。

产污工序：以上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燃料燃烧产生 G1 燃料废气、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锯料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废乳化液。

其他辅助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食堂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扶风县。为了解项目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月19日），具体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3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1~12月宝鸡市扶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侧扶托寺村正在拆迁中，距离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住户均已搬离，除此之外，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2023年2月，评价结论仍具有时效性，本次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其相关结论：

地表水：美阳河、七星河与小韦河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T 14848-2017) 的III类标准要求。

土壤：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	Y (°)					
扶托寺村 (拆迁中)	108.815099	34.350561	居民	/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声 环境 3 类 区	南、 西南 侧	5

注：距离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住户已搬离，房屋拆迁中。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料废气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3-2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75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缺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10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NO_x、VOCs、COD 和 NH₃-N。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再重复计算总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排放总量为: NO_x 0.60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p> <p>根据《陕西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扶风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单位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p> <p>①建筑工地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p> <p>②施工组织设计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p> <p>③工程项目部必须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预防治理知识培训,未经培训严禁上岗。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p> <p>④施工工地工程概况标志牌必须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电话和主管部门电话。</p> <p>⑤工程项目部必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政府发布重污染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⑥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100m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p>⑦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粉尘类材料须密闭存放或用密目网覆盖,严禁露天放置。</p> <p>⑧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p> <p>⑨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p> <p>⑩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在距离保护目标较近的施工路段,应加强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本次评</p>
-----------	---

价建议在此部分路段的施工围挡上部设置连续喷雾装置。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或其他喷淋设备，喷淋水量应能有效满足抑尘、降尘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为减小施工期施工机械、材料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

③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及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的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放废气可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装饰工程废气

本项目装饰工程用油漆、涂料等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操作人员影响较大。通风后可有效扩散涂料废气。建设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及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成分为SS，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移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最大限度减小噪声源强。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混凝土搅拌机。

③要求承包商文明施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④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并且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⑤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敏感建筑时，以避免施工车辆噪声对沿线的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⑥施工机械作业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开挖产生的土方以工程填方、路基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外售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处置，本次评价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投放，禁止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阶段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在用地红线内划定施工作业区，在施工作业区内施工，严禁在施工作业区外越线施工、土方堆放等，避免新增占地，避免对施工作业区范围外的植被造成破坏；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

②施工阶段设置临时沉淀池；开挖面两侧设临时拦挡措施；

③分区域施工、及时回填，施工裸露地表注意随时用密目网覆盖，防止水土流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去除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加热	天然气加热 炉	颗粒物	108.7	18.1	有组织	低氮燃烧+22m 排 气筒	4000	100	/	是	18.1	0.0725	108.7
			二氧化硫	15.2	2.5				100	/	是	2.5	0.0101	15.2
			氮氧化物	603.1	100.5				100	/	是	100.5	0.4021	603.1
	加热	旋压机	颗粒物	1.7	/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	/	/	/	/	/	1.7
二氧化硫			0.24	/	/			/	/	/	/	0.24		
氮氧化物			1.7	/	/			/	/	/	/	1.7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9.4	6.3	有组织	静电油烟处理器	6000	100	75	是	1.6	/	2.35	

源强核算过程：**(1) 燃料废气****①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使用过程中产生燃料废气，单日运行约 6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工序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 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生产中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38 万立方米/年，则燃料废气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409.5 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5.2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7kg/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03.1kg/a。废气经各支管引至总管汇总后，再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为：二氧化硫 2.5mg/m³，颗粒物 18.1mg/m³，氮氧化物 100.5mg/m³。

②旋压机

旋压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燃料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工序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 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生产中旋压机天然气使用量为 0.6 万立方米/年，则燃料废气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6.47 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4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1.7kg/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9.52kg/a，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放。

(2)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就餐人数为 50 人/天，提供 3 餐，年运行 250 天。一般食堂食用油平均耗油系数以 30g/d·人计，消耗食用油 1.5kg/d (0.375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5%，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38kg/d (9.4kg/a)。项目食堂日工作时间约 6 小时，配套 1 台 6000m³/h 的静电油烟处理器，产生浓度 6.3mg/m³；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定，中型餐饮静电油烟处理器的最低去除率为 7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2.35kg/a，排放浓度 1.6mg/m³。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排放标准最终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餐饮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有组织	DA001 燃料废气排气筒	22	0.4	80	一般排放口	107°54'38.869" 34°22'50.297"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燃料废气排气筒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1	1 次/年

1.5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 O_3 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扶托寺村，且正在拆迁中，天然气加热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旋压机燃料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经采取上述污染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1000m³/a)，其中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 (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治理 措施	处理能 力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员工 生活 废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量	1000	/	油水 分离 器+ 化粪 池	油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 2m ³ /d)、化粪 池(50m ³)	隔 油、 沉淀	是	1000	/	宝鸡 市扶 风县 百合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pH 值 (无量 纲)	/	6~9					/	6-9			
		COD	0.4	400					/	400			
		BOD ₅	0.2	200					/	200			
		SS	0.17	170					/	170			
		NH ₃ -N	0.035	35					/	35			
		动植物 油	0.05	50					50	25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扶风新兴产业园东区东大街延伸段，属于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宝鸡扶风县县城老区。目前工程建设规模 3.0 万 m³/d，污水工艺采取氧化沟+A²/O+MBR，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渭河。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所占份额较小，就服务范围、处理能力而言，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宝鸡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源强为 70~9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天然气加热炉	2.2	6	125	1	80/1	减振、墙体隔声	白天 8h
2	天然气加热炉	1.2	6	129	1	80/1		
3	天然气加热炉	3.5	6	135	1	80/1		
4	天然气加热炉	1.5	10	170	1	80/1		
5	天然气加热炉	1.3	10	173	1	80/1		
6	锯床	/	7	196	1	75/1		
7	锯床	/	7	198	1	75/1		
8	闭式冷却系统	/	6	87	1	70/1		
9	空气压缩机	3m ³	6	202	1	90/1		
10	燃料废气处理风机	/	5	148	1	90/1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号厂房	快锻机	315	95/1	减振、建筑隔声	19	167	1	6	79.4	白天 8h	20	59.4	1m	
2		快锻机	800	95/1		19	98	1	6	79.4		20	59.4	1m	
3		电液锤	1.5t	95/1		18	194	1	5	81.0		20	61.0	1m	
4		电液锤	1.5t	95/1		18	200	1	5	81.0		20	61.0	1m	
5		电液锤	1.5t	95/1		18	217	1	5	81.0		20	61.0	1m	
6		电液锤	3t	95/1		17	155	1	3	85.0		20	65.0	1m	
7		电液锤	560kg	95/1		25	172	1	10	75.0		20	55.0	1m	
8		电液锤	560kg	95/1		25	172	1	10	75.0		20	55.0	1m	
9		辗环机	D51Y-630E	85/1		16	196	1	3	75.5		20	55.5	1m	
10		辗环机	D51Y-500E	85/1		15	200	1	2	79.0		20	59.0	1m	
11		辗环机	D53KA-1000	85/1		23	224	1	9.5	65.4		20	45.4	1m	
12		旋压机	40t	85/1		50	50	1	2.5	77.0		20	43.4	1m	
13		旋压机	80t	85/1		50	70	1	1	85.0		20	43.4	1m	
14		四柱压力机	1250t	75/1		15	217	1	1	75.0		20	55.0	1m	
15	油烟废气处理风机	/	85/1	5	30	4	1	85.0	白天 6h	20	65.0	1m			

注：电阻炉、高温电炉等运行时基本无噪声，轮式取料机、机械手操作机、行车、电动叉车属于流动声源，在车间内使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单独考虑其噪声影响。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生产 8h（夜间不生产）。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厂界东侧 N1#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贡献值	昼间	41	48	59	44
	夜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柔性连接、基座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标准
运营期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L_{eq}(A)$	每季度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边角料	锯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固态	/	40	退回原料供应商	40
废液 压油	设备 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T、I	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润	保养		HW08	液态	T、I	0.05		0.05

滑油			900-217-08、					
废乳 化液	锯料		HW09 900-007-09	液态	T、I	4		4
废油 桶	设备 维修 保养		HW08 900-249-08	固态	T、I	1		1
废含 油抹 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T	0.01		0.01
餐厨 垃圾	员工 用餐	生活 固废	SW61 900-002-S61	固态	/	3	由密闭式垃圾 收集箱（桶）收 集后定期由餐 厨垃圾回收单 位清运	3
废油 脂	员工 用餐		SW61 900-002-S61	固态	/	0.025	由收集桶收集 后交有处置许 可的单位处置	0.025
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固态	/	6.25	由环卫部门清 运	6.25

4.2 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具体暂存、处置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一号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m²，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撒、不流失、不渗漏要求；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按照 GB15565.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43.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等

的相关要求，针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提出如下要求：

A.危废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单独密闭建设，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基础必须严格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B.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装载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并在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避免液态危险废物外漏；

C.危废暂存库必须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专人负责管理；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指派专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库，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泄漏后未及时处理的矿物油直接接触土壤、包气带，进而迁移和分解转至地下水环境，从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各场地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各场地分区防控要求一览表

场地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库、辅料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办公区、其他生产区等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同时采取必要的检修、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化学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2.02	2500	0.0008
2	废液压油	1	5	0.2
3	废润滑油	0.05	5	0.01
总计	/	/	/	0.2108

*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按照年最大产生量考虑。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 为 0.2108，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4-1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化学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1	油类物质	原辅料库
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库

3) 风险源可能影响的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包括油类物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会发出颗粒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油类物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污染物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产生的辐射热将影响其周围建筑物，甚至引起新的火灾，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伴生/次生危险物质主要是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CO、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与危险物质若不及时控制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本项目储量有限，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很小。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项目运行期厂区内分区防渗，项目内存储的各类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风险物质泄漏易于收集。

②定期对原料库、危废贮存库等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设施的完好。

③加强管理工作，危废贮存库等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同时应具备应急的器械或有关用具，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④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定期安排演练。

⑤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势较小的情况下立即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同时使用手机等通讯装备通知上级领导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对事故发生区域周边人群进行疏散，并转移周围可能受火灾影响发生燃爆的其他耗材。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和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项目需从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三个层面，建立、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入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的治理、固废的处置等方面。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约 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具体分配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燃料废气	收集管道+SCR 处理系统+22m 排气筒 (1 根)	20
废水	生活污水	油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 2m ³ /d) 1 个、化粪池 (50m ³) 1 个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座减振、隔声罩	10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固废管理处置费用	10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收集装置、处置费用	1
合 计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燃料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22m 排气筒 (1 根)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旋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排风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2m ³ /d)、化粪池(50m ³) 1 个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座减振、柔性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退回原料供应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由带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运输和处置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脂由带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从储存、运输、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泄漏，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运行期厂区分区防渗，项目内存储的各类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风险物质泄漏易于收集。</p> <p>2、定期对原辅材料库、危废贮存库等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设施的完好。</p> <p>3、加强管理工作，原辅材料库、危废贮存库等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同时应具备应急的器械或有关用具，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04t/a	/	/	+0.1104t/a
		二氧化硫	/	/	/	0.01544t/a	/	/	+0.01544t/a
		氮氧化物	/	/	/	0.6048t/a	/	/	+0.6048t/a
		食堂油烟	/	/	/	0.00235t/a	/	/	+0.00235t/a
废水		COD	/	/	/	0.4t/a	/	/	+0.4t/a
		BOD ₅	/	/	/	0.2t/a	/	/	+0.2t/a
		SS	/	/	/	0.17t/a	/	/	+0.17t/a
		氨氮	/	/	/	0.035t/a	/	/	+0.035t/a
		动植物油类	/	/	/	0.025t/a	/	/	+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0t/a	/	/	+2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1t/a	/	/	+1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	+0.05t/a
		废乳化液	/	/	/	4t/a	/	/	+4t/a
		废油桶	/	/	/	1t/a	/	/	+1t/a
		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